**荣誉奖主要奖项界定标准**

国家级奖项：是指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印发的《全国性文艺评奖改革方案》中认可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（含入围、提名奖）。包括：全国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”工程奖、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（文华奖、群星奖、动漫奖）、中国广播电视大奖（中国电影华表奖、中国电视剧飞天奖、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）、中国戏剧奖、中国电影金鸡奖、大众电影百花奖、中国音乐金钟奖、中国美术展览奖、中国曲艺牡丹奖、中国舞蹈荷花奖、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、中国摄影金像奖、中国书法兰亭奖、中国杂技金菊奖、中国电视金鹰奖、茅盾文学奖、鲁迅文学奖、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、骏马奖。

省级奖项：是指由江苏省委省政府、省委宣传部、省文化厅、省文联及直属协会评选的文艺奖项（不含入围、提名等鼓励性奖项）。包括：省紫金文化奖章、省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”工程奖、江苏戏剧奖（红梅奖）、文华奖、省“五星工程奖”、江苏省文艺大奖（书法奖、美术奖、摄影奖、音乐奖、电视奖、戏剧奖、电影奖、曲艺奖、舞蹈奖、民间文艺奖、杂技奖、紫金文艺评论奖）。

苏州市级奖项：是指由苏州市委市政府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广新局、市文联及直属协会评选的文艺奖项（最高奖项）。包括：苏州市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”工程奖、苏州市文学艺术奖、文华奖、群众文化“繁星奖”、苏州市文学创作推优、书法创作推优、美术创作推优、摄影创作推优、音乐创作推优、戏剧创作推优、曲艺创作推优、舞蹈创作推优、影视创作推优、民间文艺创作推优、文艺评论创作推优。